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2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地税局办公用房（外墙） 维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市地税局：

你局关于《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地税局办公用房（外墙）维修项目初步设计送审的函》（武地税函〔2017〕99号）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。在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对主楼及附楼外立面、屋面、幕墙、门窗等进行维修，维修总面积 9487.6 平方米。

二、相关配套条件

环保、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、标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设计单位送审初步设计概算为 887.73 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定为



846.9 万元(详见附件)。资金来源:市地税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。

附件:武汉市地税局办公用房(外墙)维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7日印发

共印8份



附件:

武汉市地税局办公用房（外墙）维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单位: 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送审额	审定额	增减值	备注
一	建设工程费用	780.35	741.88	-38.47	
1	幕墙及门窗工程	697.22	695.23	-1.99	
2	维修拆补工程	50.66	24.96	-25.70	
3	其他工程	32.47	21.69	-10.78	
二	建设工程其他费用	68.79	64.69	-4.10	
1	建设工程监理费	18.00	16.79	-1.21	
2	工程设计费	18.50	18.50	0.00	
3	造价咨询服务费	17.79	14.22	-3.57	
4	其他费用	14.50	15.18	+0.68	
三	工程预备费	38.59	40.33	+1.74	5%
四	工程总投资	887.73	846.90	-40.83	

